

壹、案由：據訴，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疑不當要求捐贈原依開發契約抵付予南○股份有限公司之坐落新市區新北段1○8、1○0、1○2地號土地，並疑將同段1○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南市政府（下稱南市府）辦理「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下稱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疑不當要求捐贈原依開發契約抵付予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公司）之坐落新市區新北段1○8、1○0、1○2地號土地，並疑將同段1○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損及權益等情案。經調閱南市府相關卷證資料、詢問內政部意見，並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7日諮詢學者相關意見，尚進行後續調查作為中，惟南○公司於113年6月3日以南新字第1130603001號函向本院表達撤回陳訴之意思表示，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關於本案南市府辦理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是否不當要求捐贈原依開發契約應予抵付土地情事，除已向南市府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諮詢學者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外，因南○公司正式函知本院表達願意撤回陳訴之意思表示，考量本院職權限制並尊重陳訴人意願，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1條第5款¹「陳訴人……放棄權利者。」應為不受理之處理之規定，本案予結案處理。

¹ 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受理之處理：

- 一、被訴人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
- 二、陳訴事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
- 三、應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
- 四、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
- 五、陳訴人自誤訴願或訴訟程序或放棄權利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案件，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仍應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本案案名：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和社內區段徵收不當要求捐贈
土地案

本案關鍵字：區段徵收、捐贈、專案讓售、南○股份有限公司